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5/17-18

Ref : CB(3)/M/OM

Tel : 3919 3300

Date : 24 October 2017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25 October 2017**

**Amendments to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s motion on  
taking forward the follow-up tasks of the co-location arrangement  
at the West Kowloon Sta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57/17-18 issued on 20 October 2017,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Alvin YEUNG to **revise his amendment** if Hon Tanya CHAN's or Hon Jeremy TAM's amendment is passed.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Hon Alvin YEUNG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movers of the amendments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b>Mover of amendment</b>	<b>Revised amendment(s) set out in</b>	<b>Scenario(s) under which the amendment(s) will be withdrawn</b>
(a)	2 <sup>n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Tanya CHAN</b>	--	If Hon Claudia MO's amendment is passed

	<b>Mover of amendment</b>	<b>Revised amendment(s) set out in</b>	<b>Scenario(s) under which the amendment(s) will be withdrawn</b>
(b)	3 <sup>r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Jeremy TAM</b>	--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is passed
(c)	4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Dennis KWOK</b>	--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is passed
(d)	5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Alvin YEUNG</b>	Items 7 and 8 of the Appendix	If Hon Claudia MO's or Hon Dennis KWOK's amendment is passed
(e)	6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Dr Hon KWOK Ka-ki</b>	--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is passed
(f)	7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Dr Hon Fernando CHEUNG</b>	--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is passed
(g)	8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WU Chi-wai</b>	--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is passed
(h)	9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CHU Hoi-dick</b>	--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is passed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Boris L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1, at 3919 3306.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12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A few hard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made available to Members will be placed on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Wilson OR'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Members may also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the Appendix thereto) have been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7年10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有關推展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  
議案辯論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原議案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於西九龍站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下稱「一地兩檢」)，本會支持特區政府依據於2017年7月25日公布的「三步走」建議，推展「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包括與內地達成《合作安排》，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予以批准及確認，然後展開本地立法工作，以達致高鐵香港段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時可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目標，以發揮高鐵香港段最大的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為乘客帶來最大的便利。

2.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鑒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於西九龍站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下稱「一地兩檢」)引起極大爭議，本會支持特區政府依據於2017年7月25日公布的「三步走」建議，推展「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包括與內地達成《合作安排》，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予以批准及確認，然後展開本地立法工作，以要求特區政府邀請獨立的學術機構，舉辦類似公投的全港大規模民意調查，比較民間團體建議的大陸「一地兩檢」方案與特區政府於2017年7月25日公布的西九龍站「一地兩檢」方案，不應為達致高鐵香港段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時可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目標，以發揮而草率地忽略其他可行方案，犧牲高鐵香港段最大的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葬送《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無法為乘客香港人帶來最大的便利。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由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於西九龍站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下稱「一地兩檢」)，明顯抵觸《基本法》條文，包括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破壞「一國兩制」，以及未有進行公眾諮詢，本會支持反對特區政府依據於2017年7月25日公布的「三步走」建議，推展「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包括與內地

達成《合作安排》，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予以批准及確認~~一~~；**本會因此要求特區政府撤回「一地兩檢」，改為在廣深港高速鐵路內地段的最少一個車站，參照「深圳灣口岸模式」實施「內地一地兩檢」，同時立即展開符合政府現行內部指引的公眾諮詢，以便盡快與內地磋商有關安排**，然後展開本地立法工作，以達致高鐵香港段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時可在西九龍站**內地車站**實施「**內地一地兩檢**」的目標，~~以~~，**在不違反《基本法》的前提下**發揮高鐵香港段最大的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為乘客帶來最大的便利。

註：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譚文豪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於西九龍站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下稱「一地兩檢」)，本會支持特區政府依據於2017年7月25日公布的「三步走」建議，推展「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包括與內地達成《合作安排》，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予以批准及確認，然後展開本地立法工作，以達致高鐵香港段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時可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目標，~~以~~**認為該方案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破壞「一國兩制」的精神；就此，本會支持將「一地兩檢」程序改於內地福田高鐵站進行，以避免政府推展違反《基本法》之「三步走」方案，並發揮**高鐵香港段最大的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為乘客帶來最大的便利。

註：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5. 經郭榮鏗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於西九龍站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下稱「一地兩檢」)，本會支持特區政府依據於2017年7月25日公布的「三步走」建議，推展「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包括與內地達成《合作安排》，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予以批准及確認，然後展開本地立法工作，以達致高鐵香港段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時可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目標，~~以~~**認為該方案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破壞「一國兩制」的精神；就此，本會支持將「一地兩檢」改為採用兩地兩檢為原則的方案，以避免政府推展違反《基本法》之「三步走」方案，並發揮**高鐵香港段最大的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為乘客帶來最大的便利。

註：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於西九龍站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下稱「一地兩檢」)，本會支持特區政府依據於2017年7月25日公布的「三步走」建議，推展「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包括與內地達成《合作安排》，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予以批准及確認，然後展開本地立法工作，以達致高鐵香港段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時可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目標，~~以認為該方案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政府企圖引用《基本法》第二十條削弱本港高度自治權力，嚴重破壞「一國兩制」的精神；就此，本會支持將「一地兩檢」改於內地福田高鐵站進行，以避免政府推展違反《基本法》的「三步走」方案；本會並支持釋放政府預留作「一地兩檢」之用，約10.5萬平方米的貴重地皮，作商業出租之用，以填補高鐵工程超支金額及發揮高鐵香港段最大的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為乘客帶來最大的便利。~~

註：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7. 經陳淑莊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由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於西九龍站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下稱「一地兩檢」)，~~明顯抵觸《基本法》條文，包括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破壞「一國兩制」，以及未有進行公眾諮詢~~，本會支持**反對**特區政府依據於2017年7月25日公布的「三步走」建議，推展「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包括與內地達成《合作安排》，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予以批准及確認；~~本會因此要求特區政府撤回「一地兩檢」，改為在廣深港高速鐵路內地段的最少一個車站，參照「深圳灣口岸模式」實施「內地一地兩檢」，同時立即展開符合政府現行內部指引的公眾諮詢，以便盡快與內地磋商有關安排，然後展開本地立法工作，以達致高鐵香港段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時可在西九龍站內地車站實施「內地一地兩檢」的目標，以，在不違反《基本法》的前提下發揮~~高鐵香港段最大的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為乘客帶來最大的便利；~~本會並支持釋放政府預留作「一地兩檢」之用，約10.5萬平方米的貴重地皮，作商業出租之用，以填補高鐵工程超支金額。~~

註：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8. 經譚文豪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於西九龍站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下稱「一地兩檢」)，本會支持特區政府依據於2017年7月25日公布的「三步走」建議，推展「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包括與內地達成《合作安排》，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予以批准及確認，然後展開本地立法工作，以達致高鐵香港段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時可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目標，~~以認為該方案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破壞「一國兩制」的精神；就此，本會支持將「一地兩檢」程序改於內地福田高鐵站進行，以避免政府推展違反《基本法》之「三步走」方案，並發揮高鐵香港段最大的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為乘客帶來最大的便利；本會並支持釋放政府預留作「一地兩檢」之用，約10.5萬平方米的貴重地皮，作商業出租之用，以填補高鐵工程超支金額。~~

註：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9. 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於西九龍站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下稱「一地兩檢」)，本會支持特區政府依據於2017年7月25日公布的「三步走」建議，推展「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包括與內地達成《合作安排》，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予以批准及確認，然後展開本地立法工作，以達致高鐵香港段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時可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目標，~~以認為該方案並沒有公開徵詢民間意見，乃政府當局一意孤行的結果；就此，本會在缺乏民意的支持下未能支持現有方案，並認為政府應停止目前的推展工作，然後在無任何前設下諮詢公眾，讓公眾選擇高鐵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以解決當前社會的撕裂及矛盾，並發揮高鐵香港段最大的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為乘客帶來最大的便利。~~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10.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於西九龍站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下稱「一地兩檢」)，本會支持特區政府依據

於2017年7月25日公布的「三步走」建議，推展「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包括與內地達成《合作安排》，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予以批准及確認，然後展開本地立法工作，以達致高鐵香港段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時可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目標，以發揮高鐵香港段最大的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為乘客帶來最大的便利。**要求政府委聘獨立機構，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詳列不同方案，向市民作出諮詢。**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11. 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於西九龍站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下稱「一地兩檢」)，本會支持特區政府依據於2017年7月25日公布的「三步走」建議，推展「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包括與內地達成《合作安排》，**表示反對；本會並要求特區政府將「一地兩檢」改於深圳福田實施**，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予以批准及確認，然後展開本地立法工作，以達致高鐵香港段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時可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目標，**以在維護「一國兩制」及《基本法》對港人的保障，確保香港核心價值及法治得以維持的前提下**，發揮高鐵香港段最大的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為乘客帶來最大的便利。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12. 經朱凱迪議員修正的議案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於西九龍站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下稱「一地兩檢」)，本會支持特區政府依據於2017年7月25日公布的「三步走」建議，推展「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包括與內地達成《合作安排》，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予以批准及確認，然後展開本地立法工作，以達致高鐵香港段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時可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目標，以發揮高鐵香港段最大的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為乘客帶來最大的便利。**認為該方案存有法律疑點，可能傷害司法制度的公信力，甚至可能抵觸「一國兩制」方針；就此，本會認為政府應作公眾諮詢，並更慎重及重新考慮有關方案的可行性。**

註：朱凱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